上市決策

更新日期: 01/02/2000

香港交易所上市決策

HKEx-LD11-3 (2000年2月)(於2024年1月撤回)

[此上市決策被撤回。]

摘 要	
涉及人 士	甲公司 - 上市公司 乙公司 - 甲公司的附屬公司
事 宜	甲公司是否需要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三年,其分拆乙公司上市的申請才會獲得考慮
上市規則	第 15 項應用指引
議決	由於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不足三年,其分拆乙公司上市的建議不能落實進行

實況摘要

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只有兩年,現有意安排乙公司在聯交所獨立上市,以分拆部份的直接投資業務。甲公司指稱,不論是透過分拆或其他方式進行,其直接投資業務進入成熟期後的變現均屬公司本身政策,當由該公司全權決定。故此,甲公司聲稱有關建議不應被視作為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指的「分拆上市」,尤其是第 3 (b) 段就有關母公司必須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三年的規定在此個案更不適用。

分析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分拆上市」指有關發行人將集團現有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建議。甲公司的建議明顯構成「分拆上市」,因此必須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所有規定。

議決

甲公司並未符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b) 段有關在聯交所上市至少三年的規定,因此其分拆乙公司上市的建議不能落實進行。